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3號
承辦人：偵查員 王煥文
電話：03-3380529 警用733-6363
電子信箱：wen1004198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桃警刑字第11100224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有名（蔡明山）無主屍體公告、年貌表、通報單、身分不明系統資料報表、相驗證明書及照片各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協尋認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中壢分局111年2月24日中警分刑字第111001209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死者蔡明山（男、出生年月日：45.3.6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Q1202*****）無主屍體係於110年6月16日22時34分，在本市中壢區龍昌路233巷20號1樓為人發現死亡，迄今尚無家屬認領，目前大體置於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。

三、同函副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轉知所屬法醫人員併案附之「身分不明系統－資料報表」內e化案號：P11006CF441CUS9，填載於「檢驗報告書管理資訊系統」無名屍相關欄位中，以提供查詢人員交叉比對資料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(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除外)、各縣市警察局、本局所屬各分局(中壢分局除外)
副本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(含附件)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、本局刑事警察大隊(偵查組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3/25 13:21:32

禮儀事務科　111/03/25 13:29
111110004871　無附件